

公 告

公证申请人丘创基现向我处申请办理遗赠人丘楚欣女士遗下的财产【坐落在花都区狮岭镇振兴路 14 号之 5 号铺（《房地产权证》编号：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 0309000500 号）】的接受遗赠公证。

公证申请人丘创基向我处提出公证申请时一并提交了我处出具的丘楚欣女士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立下的一份公证遗嘱【公证书编号：（2022）粤广花都第 15548 号】，该遗嘱将上述商铺中属于丘楚欣的份额遗赠给丘创基，现丘创基要求按该遗嘱接受上述财产。

公证申请人丘创基向我处申报，遗赠人丘楚欣女士生前关于上述商铺只立有上述遗嘱且未与他人订立过遗赠或其他遗赠扶养协议。

请持有遗赠人丘楚欣女士生前所立的遗嘱、遗赠或有效遗赠扶养协议的人士或其他由丘楚欣女士生前抚养或扶养，且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士，或者根据法律对遗嘱或者对遗嘱受益人的继承资格有异议的人士，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 7 月 16 日前，携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向我处申报。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2026 年 7 月 2 日

公证处